

仲恺高新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指导全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安全应急机制，正确应对和高效处置农村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和地方社会稳定，服务农村建设，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我区应对突发供水事件的处置能力。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7.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 号）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2010 年修正）

10. 《广东省农村供水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2021 年）
11. 《惠州市政府级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试行）》（惠应急委办〔2022〕5 号）
12. 《仲恺高新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惠仲农函〔2019〕73 号）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辖区内农村饮水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包括：

1. 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特大旱情标准为：连续无雨日大于 45 日，降雨距平均值 60 日内小于 90%、90 日内小于 80%，人畜饮水困难率大于 60%，河道径流距平均值小于 80%，干燥程度的温度湿润系数小于或等于 0.40，干燥程度的蒸发湿润系数小于或等于 0.20。
2. 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3. 地震、洪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工程、净水构筑物、供水工程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4. 地质变迁导致供水工程水源枯竭。
5. 因人为破坏导致的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培训和应急事件处置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鼓励群众报

告突发性供水安全事件及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农村饮水安全事故的隐患。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根据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所需动员的资源等因素，分类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以镇（街道）为主体，整合各类资源，统筹安排各级各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处置的关系。区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及时给予工作协调、指导和技术支持，组织力量全力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区、镇（街道）两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应急预案要求，迅速反应，及时会商，快速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二、农村供水现状

仲恺高新区农村集中供水、自来水覆盖率为 100%，农村供水服务总人口约 9.2 万人。全区农村供水工程共 6 处，其中城市供水水厂 1 处，城乡供水水厂 5 处，全部为规模化自来水水厂，水源地有东江（潼湖段）、观洞水库、黄沙水库、石鼓水库。

三、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分为三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

（一）Ⅰ级（重大供水安全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含 48 小时，下同）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饮用水量不到 5 公斤）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 1000 人以上（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1 人（含 1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 1000 人以上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二）Ⅱ级（较大供水安全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 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不含 1000 人），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1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三）Ⅲ级（一般供水安全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缺

水 72 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 300 人以下，2 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 10 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 300 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四、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农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为三级：

（一）区级应急预案：区农村工作局负责编制完成全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本预案为综合预案，也为区级上位预案。

（二）镇（街道）级应急预案：各镇（街道）负责编制完成本辖区内供水应急预案，为下位预案，应由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审定，同时五种风险的专业预案也应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审定后，报区农村工作局备案。

（三）各供水单位应急预案：由各供水单位负责编制供水应急预案，为下位预案，应由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审定，同时五种风险的专业预案也应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审定后，报上级单位备案。

五、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和专家组

成立仲恺高新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全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农村工作局、区安监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区两委办、区宣教

文卫办、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仲恺供电局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成立仲恺高新区农村供水应急专家组，负责提供全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指导，专家组成员需由相应的五种风险专业及辅助专业（如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工程、化学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工程等）的高级人才组成。

（二）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

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村工作局，负责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技术指导工作。

（三）具体分工

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农村供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部署要求；及时了解掌握全区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情况，指挥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措施；审定全区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急预案；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区农村供水应急专家组：根据农村供水生产发生的突发性事件进行技术分析，确定事故原因，评估事故事态变化，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指导应急救援部署，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各镇（街道）：具体负责辖区范围的农村供水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成立镇（街道）级农村供水应急指挥

部，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区两委办：协助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配合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农村供水应急救援工作。

区宣教文卫办：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监测；负责对遭受突发事故的农村供水设施设备的卫生防疫和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农村饮水供水安全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准确报道事故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农村供水安全应急经费和资金拨付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村工作局：指导做好全区农村供水日常监管工作，制定区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并提供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信息。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持水事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重特大水源突发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的侦察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农村供水设施占用土地的规划调整和土地报批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源保护区划定和水源监测工作，牵头做好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参与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

区安监分局：指导和协调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重要应急物资紧急调拨配送工作，负责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仲恺供电局：负责突发性事件的电力保障工作。

六、预防和预警

（一）预防

1. 监控机构

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农村供水安全事故的监测、收集、检查、预警工作，设立并公开供水安全事故值班电话：0752-3278550，多渠道积极获取本辖区范围内农村供水安全相关信息，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各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反馈，向上级农村供水应急机构报告。

2. 信息监测和收集

（1）旱情信息（区三防办）：对全区内旱情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进行全面监测，及时向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重大及以上旱灾由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委、区管委会报告；同时启动区相应的应急预案。

（2）水污染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宣教文卫办）：对全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水污染事故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进行全面监测，及时向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重大及以上水污染事故由区农村供水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向区委、区管委会报告；同时启动区相应的应急预案。

（3）供水工程信息：对全区内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导致供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构筑物、供水工程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等事故进行全面监测，发现供水工程取水建筑物、水厂构筑物、输配水管网等发生垮塌或人为破坏事件时，及时向上一级农村供水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 信息报告

各供水单位及各村村委是农村饮水安全日常监测信息和突发性事件信息受理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报告突发性事件。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险情。

4. 预防工作

加强水源地保护，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口方圆 300 米内，在引水管道和蓄水池 30 米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生态环境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禁止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农村饮水工程管理人员必须持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并建立完善管理人员健康档案。

（二）预警

1. 预警

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信息监测和收集，认真组织讨论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和发展态势确定，一般划分为三级：Ⅰ级预警（重大）、Ⅱ级预警（较大）、Ⅲ级预警（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信号表示。

具体详见第三章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由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审编后，经指挥部办公室批准，由区宣教文卫办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内容包括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及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三）预警控制

1. 在预警状态下，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饮水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按照应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2. 当供水连续不足，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缺乏更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手段，并有可能危及安全供水时，属地镇（街道）应及时向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研究决定实施特殊时期限水方案。

3. 在水源被污染或有人为投毒行为发生时，农村集中供水工

程运行管理单位值班调度人员应立即停止供水，同时告知所有用户停止使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将情况报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生态环境、卫生、防疫等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对水源水质、管网跟踪检测、消毒，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并启用备用水源、合理调配消防、洒水车等车辆为偏远地区或其他需送水区域送水。

4. 在供水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污染已解除、管网已消毒、能达到正常供水标准时，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研究决定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七、农村供水应急措施

（一）农村饮水水源保障措施

因持续干旱引起的水源水量不足，造成供水压力小，供水时间短等现象时：

1. 立即启用备用水源，通知用水单位和群众做好储水准备；
2. 关停部分取水设施，分时段供水，做好告知宣传；
3. 利用管网阀门控制，实行限时、限量、定点供水，确保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用水；
4. 由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或镇（街道）协调相关部门出动送水车，为边远地区和重点单位送水；
5. 利用周边水质达标的水源、接通临近供水工程管网临时供水。

（二）防止饮用水污染保障措施

1. 农村饮水运行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人为造成水质污染。

2. 区镇（街道）两级农村饮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经常对本辖区供水设施及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区宣教文卫办要定期对农村饮用水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到防患于未然。

4.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水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业务培训和执法力度，在各村和水厂公开举报电话，建立快速反应机制。

5. 水源遇到突发性污染，水质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不能供水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领导机构动员全社会相关力量予以处置，并及时关闭受污染水源，寻找替代水源进行水质处理，在2天内恢复正常供水。

（三）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对于供水主管网突发性损毁、水泵损坏、供水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局部不能正常供水，由各供水单位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供水单位相关人力、物力及时抢修，停水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八、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区、各镇（街道）成立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供水安全事件等级，迅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从组织上保障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二）资金保障

区、各镇（街道）要设立农村饮水安全应急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照事故等级划分，由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镇（街道），调用农村饮水安全应急专项资金。

（三）物资保障

各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供水事故应急需要，结合自身实际，配备必要交通工具、供水设备、专业检修设备、管道维护抢修设备等。

各级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抢险、救援物资调配方案。发生事故时，由当地政府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确保物资及时供应。供水规模在1万人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建设适度规模的应急备用水源。

（四）技术保障

建立供水安全应急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对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技术和应急处置培训，并加强对分散供水户的技术指导和宣传。

（五）医疗卫生保障

当发生人员伤亡或饮水中毒事件后，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当地政府协调下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家，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六）交通运输保障

紧急情况下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交通、消防、交警等部门，承担应急期间为农村居民解决临时性吃水困难群众

送水及供水设备维修等任务，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七）队伍保障

各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抢险队伍建设，培养业务精、吃苦耐劳、敢打硬仗的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队伍培训，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等级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应急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各供水单位应成立各自的抢险队伍，单位领导担任各自的抢险队队长，当农村饮水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抢险队伍在接到抢险命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待命。

（八）治安保障

当地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供水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九）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设立专门的报警电话，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

九、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出现农村供水应急事件，供水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向上一级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先期进行处理；各级供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在获取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内向上一级供水安全应

急指挥机构和当地政府报告。

对应全区农村供水预防预警等级，应急响应划分为三级。

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重大供水事件的指挥调度。

各镇（街道）要成立镇（街道）级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供水安全事件等级，迅速反应，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供水单位负责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

凡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下一级预案随之自行启动。

1.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供水安全事件（I级）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预案。

（1）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镇（街道）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协助配合区级工作组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3）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区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供水安全事件（II级）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预案。

(1) 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镇(街道)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区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区指挥部备案。

3.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性供水安全事件(III级)时,启动III级应急预案。

(1) 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镇(街道)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应急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应立即向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镇(街道)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由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应急响应组织队伍

1. 先期处置队伍：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各供水公司抢修队伍。

2. 第二处置队伍：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

3. 增援队伍：区农村工作局、区安监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区两委办、区宣教文卫办、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仲恺供电局等单位根据各自具体分工，听从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调度。

（三）应急处理

当供水安全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可采取向受灾区域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1. **抢险救灾。**在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小损失。各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要发动群众参与供水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及早恢复供水。

2. **医疗救护。**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防疫措施，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和受伤人员，具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有关要求执行。

3. 信息发布。突发供水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上级主管部门在主流媒体上发布。

4. 应急结束。当供水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证时，属地应急指挥部可宣布结束应急状态。同时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供水设施后续修复工作，尽快恢复正常供水秩序。

十、后期处置

（一）调查与评估

农村供水应急状态终止后一周内，供水单位和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应向区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要对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二）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镇（街道）负责。需要区管委会援助的，由事发地镇（街道）提出请求，区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宣教文卫办要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指导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才能恢复供水。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参加农村供水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附则

（一）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区、镇（街道）和各供水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